

北京排水集团第二管网分公司 2024 年有害生物防治服务项目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拟对北京城市排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第二管网运营分公司 2024 年有害生物防治项目（项目编号：2024-ZC-4021-000003），招标人为北京城市排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第二管网运营分公司，招标项目资金来自企业自筹，出资比例为 100%。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招标人简介、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北京城市排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第二管网运营分公司隶属北京城市排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排水集团是北京市国资委所属首都市政公用基础设施一级骨干企业，具备集排水和再生水投融资、设计研发、工程建设、装备制造、运营管理于一体的全产业链整体实力和服务竞争优势，是创新驱动、产融一体的综合环境服务产业集团，总资产 757 亿元，以雨污水的收集、处理、回用和城市防汛保障为主营业务，是北京中心城区排水和再生水设施投融资、建设、运营的特许经营企业，负责建设和运营北京中心城区的雨污水管网、泵站、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厂、再生水输配管网和提升泵站、污泥处置设施；同时积极拓展市场化水环境治理项目，成功中标并建设运营南宁那考河、沙江河流域治理 PPP 项目、南水北调核心水源区湖北十堰污水处理和垃圾渗滤液处理等项目。

北京城市排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第二管网运营分公司拟对 2024 年有害生物防治项目。预计使用地点为北京城市排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第二管网运营分公司所属各基点。本次服务合同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同形式为固定单价合同。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以下：

3.1.1 资质：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工商管理局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和承担经济能力的管理企业（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含有杀虫服务）；

(2) 资质证书：具有北京有害生物防制协会颁发的北京市有害生物防制服务机构 C 级（含以上）资质，具有北京市爱卫会颁发的北京市有害生物防制服务机构登记备案证明，提供执行消杀人员的有害生物防制员资格证书，包括至少 1 名高级资格证书；提供执行消杀人员参加省级以上有害生物防制协会组织的病媒生物防制质检技术（第三方评估）的培训证明；

(3) 提供所有在执行消杀工作中使用药剂的有效农业部农药登记证及药剂生产商的药品生产许可证；

(4) 达到国际 GB/T27770-2011 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5)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冻结。

3.1.2 业绩：

提供 2021 年至今 3 家（含）以上消杀合同，合同服务面积累计在 5000 平方米以上，合同金额累计 10 万以上（要求提供合同首页金额页及签字盖章页）。

3.1.3 服务要求：

质量标准

(1) 每次服务前乙方应提前三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以便甲方各部门提前做准备。

(2) 乙方使用药剂药械应得到政府有关部门认可，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并对公众健康无害，安全有效。

(3) 有害生物防制指标达到卫生防疫部门标准及甲方要求。

(4) 乙方应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为甲方提供虫控消杀服务。

(5) 乙方应具备专业资质，每次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人员都要持证上岗。在例行杀虫工作之外，发现虫害及时沟通，24 小时内进行处理，且不另行收费。

(6) 服务人员应穿着整齐，配带胸卡，工作中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使用文明用语，并掌握消防安全知识，严格执行商务部服务行为规范。

组织实施要求：

(1) 作业准备：作业现场均有主管人员带队入场，负责甲方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和检查消杀操作工作，解答相关问题。做到消杀无遗漏，确保有害生物防治质量，与甲方工作人员配合做好各项工作，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

(2) 服务回访：针对每次作业后的效果追踪及作业前的准备工作，乙方将指派专人与甲方有害生物防治工作负责人联系，定期进行服务回访，了解有害生物防治情况及下一步工作要求。

(3) 效果及用药安全保证：一次有害生物防治消杀，将确保所使用药品完全按照市级爱卫会推荐药品使用，具有国家生产许可证与药品登记证。符合低毒、无味、安全环保、无污染的用药原则，达到绿色健康的要求。

(4) 消杀服务中，必须由乙方一名主管带队进行现场工作。具体工作时间由甲、乙双方负责人协商制订，除例行消杀外，遇甲方有重大活动可随时按甲方要求进行虫控消杀服务工作（提前通知即可）。

其它要求

(1) 中标单位需按照招标单位要求进行消杀工作，消杀频率及消杀时间由招标单位确定。消杀范围至少包括蟑螂、老鼠、苍蝇、蚂蚁，消杀频率至少满足每两月一次；

(2) 中标单位需按照招标单位指定日期及时间到达服务地点；

(3) 如遇临时性消杀服务要求时，中标单位接到通知后需在 2 小时内到达指定服务地点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消杀工作；

(4) 中标单位应保证投标单位正常工作不受影响，派专人负责现场协调管理，并遵守执行招标单位规章制度，应爱护建筑物及室内外设施；

(5) 中标单位在防治期间必须符合国家、北京市或行业标准及操作规则；在厨房操作间等特殊位置，需使用安全性高的药品，避免出现毒烟毒水等容易造成误食误碰的药品。

3.1.4 其他：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与招标采购有关的规章制度；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 年 7 月 13 日至 2024 年 8 月 1 日 17 时将以下资料发送至 cuiqiyan@bdc.cn 邮箱，并电话通知招标人，联系人：崔女士，电话：15311865010。招标人用电子邮箱(cuiqiyan@bdc.cn)发送电子招标文件。

(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已完成“三证合一”工商登记的）；或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的原件及复印件（未完成“三证合一”工商登记的）；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 经办人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特别说明：以上资料均须加盖单位公章。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0 元。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 8 月 2 日 9 时 00 分，递交地点为北京城市排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第二管网运营分公司办公室（北京市朝阳区芳草地西街 21 号院 203 室）。

5.2 投标文件的递交人或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必须单独携带以下材料，递交投标文件前交招标人审验：

(1) 投标人代表身份证原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递交投标文件）（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递交投标文件）（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

5.3 未按 5.2 的要求提交相关材料的或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和北排供应链 (<http://cg.bdc.cn>) 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北京城市排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第二管网运营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芳草地西街 21 号

邮编：100020

招标部门：北京城市排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第二管网运营分公司办公室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芳草地西街 21 号

邮编：100020

联系人：崔女士

联系人：15311865010

中标结果质疑：010-85619871-8231, ejif@bdc.cn

招标监督：010-85619871-8231, ejif@bdc.cn

爽尚宽